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指南

一、概述

为规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严格依法行政，确保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质量和效率，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二、管辖范围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东源县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有较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对于跨区域的重大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协调处理。

(一)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案件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二)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等网络销售发生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纠纷的，由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权行为地和被请求人住所地的，请求人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

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三)东源县知识产权局发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属于该部门管辖的，不予立案。若立案后发现不属于受案的管辖范围，应作撤案处理。同时，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移送前告知请求人。

(四)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东源县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管辖权异议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决定。异议成立的，作出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的决定；异议不成立的，作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决定。

当事人对东源县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管辖权异议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回避原则

承办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1) 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3) 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代理人的；

(4) 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执法人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东源

县知识产权局应当要求其说明理由。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制作陈述笔录并由回避申请人签名。东源县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回避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回避，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在本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该案工作。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东源县知识产权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停止参与案件办理工作。

四、请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条件

请求人到东源县知识产权局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3)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4) 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 (5) 属于东源县知识产权局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6)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五、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1、处理请求书：

需按统一的格式填写(具体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1份)

[送达被请求人);请求人为法人单位,处理请求书需加盖请求人公章,请求人为个人,处理请求书需由其亲笔签名。

2、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个人身份证。【上述材料(1)、(3)项请求人可提交复印件(1份),但需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

3、专利文件:

(1)专利证书;

(2)专利文献(公告页、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

(3)法律状态证明(当年交纳专利年费发票或专利权评价报告)。上诉材料请求人可提交复印件(具体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送达被请求人]),但需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

4、涉嫌侵权证据:

(1)被请求人工商登记资料;

(2)涉嫌侵权样品(涉嫌侵权产品);

(3)生产、使用、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如销售发票、收据、报价单、产品宣传广告材料、生产任务单、出仓单、公证书等)。上述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5、请求人委托代理人的,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需写明代理权限(如代为提起处理请求, 代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涉外侵权案件, 应当提交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

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处理流程

1、立案: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交立案请求材料, 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本指南要求进行立案审核, 提出是否立案意见, 并填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办案处(科)室负责人经审查认为可以立案的, 应当指定3名或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东源县知识产权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送达文书: 经东源县知识产权局批准, 同意予以立案的, 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编写案号, 制作《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答辩通知书》, 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证据材料副本, 要求被请求人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 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 不影响东源县知识产权局进行处理;

3、口头审理: 东源县知识产权局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 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 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 对被请求人按缺

席处理；

4、结案形式：东源县知识产权局在处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在调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形式有：

(1)作出行政裁决，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2)调解结案，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3)撤销该案件，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5、结案时限：东源县知识产权局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东源县知识产权局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上述案件办理期限。

对因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决定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恢复对案件的处理。

6、案件合议：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之前，合议组应当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全面合议。

7、结案审批：合议组认为可以结案时，应当填写《专利

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拟作出行政裁决的，应当将起草完成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草稿)作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的附件一并报批。拟撤销案件的，应当简要说明理由，并将《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草稿)作为《专利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的附件一并报批。

8、案卷归档：《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或者《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送达当事人后，执法人员应当对全案材料按专利案件文书档案立卷归档制度的有关规定归档。

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有关行政诉讼的所有材料应当及时单独归档。

七、咨询方式

如已准备好上述立案证据材料后需要更详细的帮助，请拨打东源县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股电话：0762-8831116。